

# 辯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李 衡 之 著

神 州 國 光 社 出 版

---

---

# 辯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李衡之著

李衡之

(一)

神州國光社刊行

---

特約代售處

重慶北新書局  
開封豫都文書莊  
雲南文化書局

武昌新生命書局  
西安西安派報社

成都中國圖書公司  
漢口現代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聞路甄慶里

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出版者

程前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著者

李衡衡之

研究理論之法律證辯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實價大洋四角（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 哲 學 叢 書

|                      |                       |                      |                      |                            |                     |                    |                      |                      |                    |                  |                    |                   |                   |
|----------------------|-----------------------|----------------------|----------------------|----------------------------|---------------------|--------------------|----------------------|----------------------|--------------------|------------------|--------------------|-------------------|-------------------|
|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李季著……○・五〇 | 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張栗原編……○・八五 | 胡適哲學史大綱批判……李季著……一・〇〇 | 希臘文明之潮流……汪璧如譯著……○・八〇 | 史的唯物論概說……Borchardt譯著……○・四〇 | 西洋哲學的發展……瞿世英著……○・九〇 | 歷史哲學綱要……王靈泉譯……一・五〇 | 基督教之基礎……湯浩葉啓芳譯……一・八〇 | 戰鬥的唯物論……杜列寒諾夫著……○・五五 | 中國哲學史上……馮友蘭著……一・八〇 | 自然辯證法……杜威著……一・六〇 | 歐洲哲學史……馬爾文譯著……二・〇〇 | 哲學概論……彭信威譯著……○・八〇 | 哲學大綱……霍世英譯著……一・五〇 |
|----------------------|-----------------------|----------------------|----------------------|----------------------------|---------------------|--------------------|----------------------|----------------------|--------------------|------------------|--------------------|-------------------|-------------------|

上海河南路神州國光出版社

# 辯證法之理論的研究

- 一 辯證法之史的考察
- 二 從觀念論的辯證法到唯物論的辯證法
- 三 辯證法的三個基本定律
  - (一)矛盾的統一
  - (二)由量到質的轉化
  - (三)否定之否定
- 四 辯證法的思惟之本質
- 五 形式論理學與辯證法
- 六 自然科學與辯證法

## 一 辯證法之史的考察

辯證法乃是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方法論，而馬克思主義，又是一個整個的世界觀，所以我們想要理解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便應該首先研究馬克思主義哲學的方法論，即所謂唯物辯證法。

我們想要瞭解唯物辯證法之本質，我們首先應該對於辯證法之起源及其發展，作一番歷史的考察。

辯證法 (Dialectic) 這個名詞，是從希臘文的 *Dia'ogon* 轉變為拉丁文的 *Dialectica*，又再轉變而成的。在古代希臘所說的辯證法，本是辯論術之統稱。古代希臘人的公共生活，是非常富有活氣的。在稠人廣衆之中，關於何者爲善，何者爲惡，以及國家應該如何組織等問題，他們往往提出作爲公開討論的題目。對於同一的問題，各人提出反對的意見，互相辯論。一人主張是 A，另一人又主張非 A。這不僅關於公共生活是如此，就是連私生活也是這樣。因此，就所謂辯論術發生，這個辯論術，就是辯證法的起源。不過這時的辯證法，並不曾含有科學上重要的意義，後來隨着哲學思想之發展，而辯證法這個名詞的含義，也就漸漸變更了。

至於辯證法思想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希臘最早的古代。古代希臘自然哲學家，如達里士（Thale），亞諾芝曼德，（Anaximander）等。都曾經探究過世界的發生及其消滅的原因，這些學者，當其進行研究的時候，自然要以說明宇宙萬物一般的變化和一般運動爲其主要的任務。其中比較著名的代表，便是赫拉克里特士（Heraclitus）赫拉克里特士以爲宇宙間一切都是變化的，一切都是流轉的，沒有什麼停止。他每每用“人不能在同一流水中有兩次的涉足”這個比喻，來表示這種事實。河流是沒有片刻的停留的，每一瞬間都變成別的形狀，當第二次涉足時，流水已完全與前一次的不同了。他用河流的變化，作爲比喻，來說明自然界及人事界一切的變化。這種萬物流轉變化的思想，就是辯證法的根本思想。至其所以發生變化的原因，據赫拉克里特士的意見，則不外由於矛盾。一切變化，都在矛盾中進行着。關於這一點，他曾經說過了一句名言：“鬥爭是萬物之父。”在他看來，對立物的鬭爭，是引起一切變化，一切發展的原因，他這種由鬥爭或矛盾而生變化與發展的思想，也可說是辯證法的根本思想。

在赫拉克里特士詠自然界的詩篇中，我們還可看出這

位古代思想家之辯證法的自然觀。

“冷的東西變熱了，熱的東西變冷了。潮溼的東西變得乾燥了，乾燥的東西變得潮溼了。”

“日和夜，冬和夏，戰爭與和平，溫飽與飢寒，一切都是矛盾的，同時，又都是合理的。”

“自然界在矛盾中建立和諧，而非在同一中建立和諧。自然界綴合男性和女性，而非綴合同性。整和分，合和離，和諧和衝突，總體中有個體，個體中有總體。”（見伏爾佛遜著辯證法的唯物論，譯文係參照超真之漢譯本，略加修改。）

在古代希臘的初期，赫拉克里特士就具有這樣的思想，這是確能驚人的事實。但是在這裏，我們也須得指出他的缺點。赫拉克里特士所說的變化，乃是循環反復而再回到同一出發點的變化，至於進化的概念，在他是沒有的。

在赫拉克里特士以後，辯證法發展的方向，就轉移到觀念論哲學裏面去了。這個轉變，是和古代希臘兩大哲學家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名字相連的。我們知道這兩個哲學家，都是古代著名的觀念論者。不論是中古時代的哲學，或近代的哲學，凡屬觀念論的世界觀，其根本思想，都是受了

柏拉圖和亞里多士德直接的影響。正因為如此，所以在柏拉圖和亞里多士德的哲學體系中雖能發現出不少的辯證法的理論和法則，但是，牠的基礎，却是建築在觀念論之上，成為純粹觀念的學說。但是這種觀念論的辯證法，雖然牠的基礎是錯誤的，可是在全歷史的發展中，却劃分了一個時代。

降而至於中古時代，因基督教之專橫，形成了反唯物論的反動，宗教的教條，壓迫哲學的研究，哲學隸屬於神學之下，成為神學的婢女，因此，辯證法思想的要素，在中古黑暗時代，可以說完全沒有了。

經過中古黑暗之後，唯物論哲學，隨着新時代布爾喬亞之勃興又漸漸發展起來。唯物論哲學，成為新時代布爾喬亞革命的旗幟，成為新時代布爾喬亞掃除封建思想的武器。因此，在哲學上，關於方法論的問題，也就不得不引起種種改革的運動。所以辯證法思想，在這個時期中，多少又可發現出復興的傾向。這個時代的哲學家，如培根 (Bacon)，霍布士 (Hobbes)，笛卡爾 (Descartes) 等的哲學體系中，都多少可以找出些辯證法的思想。但是，他們始終不能創立徹底的科學的方法論，而將這個方法融化於他們的學說之內，因為這樣，所以形式邏輯，仍舊佔着統治的地位。十六十七世紀

以及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就他們的方法論說來，大多數是機械的，形而上學的，不能應用辯證的方法，在事物運動的過程中，在事物變化發展的過程中，以及各個事物的聯繫中，來觀察事物，把握事物。後來到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過渡期，德國偉大的哲學家康德（Kant），才開始承認自然界中之辯證的發展。在他所有關於自然科學的著作中，以自然史與宇宙論（The general History of natural and theory of the Heavens）一書為其主要的著作。他在這部著作中，指示出宇宙的統一性，天體的運動，以及各個天體的相互聯繫，換言之，就是承認世界形成過程的辯證規律性之存在。此外，他在辯證法的理論上，也有許多的貢獻，例如他所發表的“純粹理性的矛盾學說”以及“綜合方法理論”等學說，在辯證法的發展史上，都有很大的意義。

不過“康德哲學的根本特點，是調和唯物論與觀念論兩個不同的派別，並把不同的相反的哲學傾向混合於一個體系之中。當康德說，我們的觀念與某種存在於我們之外的東西，即某種物自體相適應，那時康德是唯物論者。當康德宣布這個物自體，是不能認識的，先驗的，彼岸的，那時康德就是觀念論者。”（見伊里奇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康德這

種二元論的哲學體系，當然要影響於他的方法論，因之，他的方法論，總是不能澈底。

在康德之後，展開辯證法的理論的爲費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等偉大思想家。但在黑格爾學說中，辯證法的方法才達到最完全的表現。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直接由黑格爾學說中採取辯證法而構成他們的辯證唯物論哲學體系的。我們可以說：到了辯證法的完成者黑格爾時代，辯證法便成爲科學的方法論。黑格爾在一方面，批判形式邏輯的理論，並指出其缺點之所在，在另一方面，他又以一貫的系統的理論，形成現代辯證邏輯學說的基礎。因此，我們在黑格爾哲學體系中，可以發見出整個辯證法的基本原則。恩格斯在他所著的自然辯證法裏面，說黑格爾“創造了辯證法的百科全書”，馬克思在那今日被當做馬克思主義的“聖經”的他的大著資本論裏面，說黑格爾是“最初以包括的並且意識的方式敘述了辯證法之一般運動的偉大思想家。”至於馬克思得力於黑格爾的地方到了怎樣的程度，我們只要看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的跋文裏面所說的：“我自己要公開地承認是這個偉大思想家的門人”這一句話，便會明白。馬克思關於辯證法之一般的運動形態，是直接從黑格爾承繼下來的。

但是，黑格爾的辯證法究竟是怎樣？我們試將這位大思想家自己所說的話，引用在下面：

“人們往往將辯證 看做一種皮面的技術，以為辯證法故意使確定的觀念發生紛亂並在確定的觀念中造出虛假的矛盾。因此，人們承認並非這些觀念不對，而是這個矛盾怪物不對；人們承認理性的表象是正確無訛的。人們往往認為辯證法不過是主觀地耍把戲，用以證實或駁倒某種論據而已，而其實是沒有一切內容的，惟其如此，所以表面上却裝飾着一些巧妙的論證。這樣的判斷是錯誤的，照其真實意義講來，辯證法乃是理性，事物，及一般確定現象的定義之本有的和實在的本性。哲學的推理，就是瞭解個別的定義，並將這些定義聯繫起來，即使之發生相互關係，然後再分解這些定義，使之各個隔離而就其中認識其意義。真正的辯證法則與之相反，一個定義變成別個定義，乃是經過內心的和漸進的轉變，在這轉變中就可看出這些定義，理性，是片面的，狹小的，即是包含有自身的否定。一切確定現象之特點，就在於這些現象已註定要自己毀滅的。

可見辯證法乃是科學進步之活的靈魂；辯證法原理貫注內心聯繫性和有定性於科學內容中；這個原理是真正超

越於確定現象，而非表面上超越於確定現象。”（黑格爾哲學智識之總匯）

“理性頑固地攻擊辯證法。但辯證法並不是哲學之專有品。恰好相反，我們時時刻刻都感覺到辯證法而且由經驗上確信辯證法。環繞我們的一切事物，都可作為辯證法的例證。我們知道：每一個確定現象都是在變化和消滅：牠的變化和消滅，不是別的，正是牠的辯證法；他本身就包含有別個現象之原素，因此，牠要走出其直接存在的界線之外，而且要變化。……我們說一切事物或一切確定現象是註定要毀滅的，而這就是說明辯證法乃是無所不包的不可抵禦的力量，一定要毀滅一切事物，不管那些事物表面上是獨立的和鞏固的。……辯證法的結果，就是否定，但這個否定，同時也就是肯定，因為這個否定本身就含有牠所從來的現象，而且並非與這個現象隔離的。兩種相反定義之這樣的統一，就已經造成了第三種思想。”（黑格爾論理學，見伏爾佛遜著辯證法的唯物論，採林超真譯文。）

在上面所引用的文句中，我們已可知道黑格爾的辯證法是什麼東西了。關於黑格爾的辯證法思想要點，恩格斯在他所著的自然辯證法一書中，曾歸納為三個主要的規律：

即由數量進於質量的轉變律，矛盾統一律，否定的否定律。所謂由數量進於質量的轉變律，是說明每種現象的量的變更，在一定發展的階段上，不可避免地要進到一種突變，而引起質的轉變。固然在黑格爾以前，也有一些哲學家，站在發展的觀點上。可是根據這般哲學家的意見，任何發展，都是逐漸地緩慢地用進化的方式來進行的。如萊白尼茨 (Leibnitz) 以爲“自然界無突變”，即其一例。但是，在黑格爾看來，恰好相反。如果沒有突變，發展就成爲不可思議之事。每種現象，開始以進化的方式，徐徐地向前發展。在發展過程中，一旦超越一定的量的限界之後，便以突變的方式，改變自己的質，而轉成別種現象。所謂矛盾統一律，是說明一切現象內在矛盾的發展。每種現象在其自身中，都包含着深刻的矛盾。每種現象的內在矛盾之不斷的發展，即引起現象本身之不斷的變更。事物變化流轉的過程，即是矛盾發展的過程。黑格爾在理論上，承認矛盾的存在，這就是等於推翻形式邏輯否認矛盾的學說。所謂否定的否定律，是說明每種現象，在發展的過程之中，都在否定自己，由某種形式，轉變到另一種形式，這是第一種否定。否定之後的現象，又包含着否定自己的成分，結果第一種否定，又

被否定，這是第二種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各種現象，在其發展過程之中，經過了三個階段，而由低級形態發展到更高級的形態。這三個階段，黑格爾稱之為正 (There)，反 (Antithese)，合 (Synthese) 綜合起來，就是所謂“三位法” (Traide)。凡是經過這三段過程而發展的，我們就可名之為“辯證法的發展”。

以上三個規律，黑格爾在他的論理學中，曾經加以詳盡的敘述和探究，成為現代辯證邏輯學說的基礎。

但是，黑格爾在辯證法的學說上，雖然建立了主要的規律，然而他的社會階級基礎，使他不能澈底地完成這種偉大的任務，他在辯證法的歷史上，只能說是一個觀念論的辯證法的完成者。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加以詳細的說明。

## 二 從觀念論的辯證法到唯物論的辯證法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馬克思關於辯證法之一般的運動形態，是直接從黑格爾承繼下來的。不過黑格爾是觀念論者，所以不能成澈底的辯證論者。“在黑格爾看來，辯證法

乃是理念之自我發展。絕對理念，不但永久存在——存在的  
地方，是我們所不知道的——而且是現存整個世界之活的  
靈魂。這個絕對理念，經過在他所著的論理學裏面曾經詳細  
論究過的一切豫備階段（這些階段，又都被包含在絕對理念  
之中）而發展到自己。隨後絕對理念，就自己外化，轉化而為  
自然。在自然之中，絕對理念，並不意識着自己，而採取自然  
的必然性的形態，成就新的發展，終于在人類之中，再達到  
自我意識。這個自我意識，現在又在歷史之中，從低級的形  
態漸漸向上發達。最後，絕對理念，再完全回到黑格爾的哲  
學中來。因此，所以在黑格爾看來，自然及歷史之中所表現  
的辯證法的發展——即由低而高經過一切曲折的運動與一  
時的退步之進展的因果的關聯——不外是從不知出處的，  
從永遠的古昔就有了的，而又離開思考着的一切人類的頭  
腦而獨立地自行顯現的理念之自我運動的模寫。”（恩格斯  
費爾巴哈論）這樣看來，在黑格爾的哲學體系上，辯證論者  
的黑格爾，終於轉成了形而上學者。黑格爾辯證法的觀念論  
性質，使黑格爾成為不徹底辯證論者。

只有當觀念論的辯證法，轉變而為唯物論的證辯法之  
時，證辯法才是徹底的證辯法。證辯法的方法，被放置於唯

物論的基礎之上，這樣就形成了科學的社會主義哲學的方法論。但是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與觀念論的辯證論者，都不能完成這個任務，只有馬克思和恩格斯才能將黑格爾辯證法的方法與費爾巴哈的唯物論，融化綜合起來，而完成這個偉大的使命。

✓ 馬克思的證辯法和黑格爾證辯法，究竟有什麼區別？我們試聽這位大思想家自己所說的話：

“我的證辯法，在根本上，不但與黑格爾的不同，而且與之正相反對。在黑格爾看來，思惟過程——他並且把思惟過程，用‘理念’這個名詞，變為獨立的主體——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則不過形成思惟過程的外部現象而已。至於我，是恰好相反的。觀念世界，只不過是在人類頭腦中被移置被轉置的物質世界而已。在黑格爾，證辯法是被顛倒了的。我們為得要從神祕的外衣之中，發見合理的核心，便不得不把牠再顛倒轉來。”（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四七頁）

“我的思想發展，不是黑格爾一流的。我是唯物論者。黑格爾是觀念論者。”（一八六八年馬克思致庫格曼的書簡）

此外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也曾說道：

“我們的責任，就在以唯物論的見地，將頭腦中的觀念，